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瑩晶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瑩晶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廖瑩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以打火機焚燒社頭鄉公所展示之造型燈籠，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願意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然被害人並無意願，致無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58號

被 告 廖瑩晶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鄰○○路000  
0號(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廖瑩晶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5時40分許，先騎乘腳踏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0000號市場外之城市車旅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手持打火機1個，焚燒放置於該處之紙製之海盜船造型燈籠、小船燈籠1個(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所有，置於該停車場，由市場管理人管有)，嗣為社頭鄉公所市場管理人柳連安發現，並告知廖瑩晶：伊有報警不能離開等語，廖瑩晶竟仍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廖瑩晶復承接前開毀損之犯意，於同日23時50分許，再度騎乘

01 腳踏車前往本案停車場，並持打火機1個，焚燒放置於該處  
02 之紙製燈籠，適為劉俊豪發現，旋即報警處理，經調閱路口  
03 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上開紙製燈籠，因廖瑩晶之  
04 焚燒行為，而生多處破洞、燒黑痕跡，其美觀功能因而受損  
05 致不堪使用。

06 二、案經柳連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廖瑩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監視器翻拍畫面中之人為自己之情，惟辯稱：伊是騎腳踏車去附近買東西，伊沒有燒，也沒有在該處將東西丟進水溝等語。 |
| 2  | 證人劉俊豪、柳連安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柯清閔偵訊時之證述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密錄器翻拍畫面、113年11月13日警員徐紹璋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10 二、核被告廖瑩晶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被告  
11 前揭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至報告  
12 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部分，惟按刑法第17  
13 5條第1項係學說上所謂結果犯，如其放火結果未發生具體公  
14 共危險，除觸犯其他罪名外，不成立該條項之罪；又該條項  
15 所謂之「公共危險」，雖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  
16 惟必也須有致生公共危險之結果之具體危險，始克相當，最

01 高法院47年度臺上字第1345號、86年度臺上字第2348號、90  
02 年度臺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刑法第175條之  
03 公共危險罪，雖非以實際延燒至他物為必要，然仍須客觀上  
04 有延燒至其他他人所有物或房屋之危險存在，亦即其行為須  
05 現實上已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威脅，  
06 方足當之，然查本件發生地點是在停車場，依現場照片所  
07 示，該紙製燈籠附近並沒有其他物品，故被告所燒灼者僅是  
08 該燈籠之部分，是否會造成大面積延燒情形實非無疑，惟此  
09 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  
10 訴處分，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陳詠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林于雁